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91號

原　　告　圓寶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勝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瓏錩科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萬3527元（58萬7977元＋250萬5280元＝309萬352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690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設備毀損、線圈燒毀等彩色照片，並說明。

三、兩造間有無簽定買賣契約（如有，併請提供契約影本全部）？或是僅以報價單/出貨單等明細取代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